

所屬機關辦理促參案件優先定約，須否再次授權等疑義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108.05.13. 台財促字第1080058428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5月13日

主旨：貴會所屬機關辦理促參案件優先定約，須否再次授權等疑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 108年 5月 6日農企字第1080012589號函。
- 二、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（下稱促參法）第 5條第 2項規定，主辦機關依該法辦理之事項，得授權所屬機關（構）執行之。第51條之1 規定，主辦機關應於營運期間內，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營運績效評定。經主辦機關評定為營運績效良好之民間機構，主辦機關「得」於營運期限屆滿前與該民間機構優先定約，由其繼續營運。營運績效評估項目、標準、程序、績效良好之評定方式等作業辦法，應於投資契約明定之。
- 三、經主辦機關授權所屬機關（構）（下稱執行機關）執行之促參案，於契約約定民間機構營運績效良好得申請優先定約者，民間機構申請繼續定約時，除由執行機關確認民間機構已符合優先定約條件外，主辦機關尚需本權責審認該公共建設是否仍有交由民間營運必要，如是，應研訂繼續營運條件，通知民間機構議定新約內容。
- 四、主辦機關依促參法第51條之 1規定與民間機構辦理優先定約事項，得由主辦機關本權責依促參法第 5條第 2項規定辦理授權執行事宜。請貴會就個案檢視原授權執行機關辦理該促參案件授權範圍，如已包含依促參法第51條之 1規定與民間機構辦理優先定約事項，自無需再次授權；未包含者，應依促參法第 5條第 2項規定辦理授權。